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該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除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因此，該等票據僅根據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分派。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或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回購部分優先票據

XINHU (BVI) 2018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新湖(BVI) 2018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人」)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11.00%**有擔保優先票據(ISIN: XS2005151027)(「票據」)

(股份代號：4569)

由



新湖中寶

XINHU ZHONGBAO CO., LTD.

(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208.SH)的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

茲提述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的於發行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間簽訂的契據(「契據」)規定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本公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的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應債券持有人要求根據契據購回本金總額為64,600,000美元的票據(「已購回票據」)，相當於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約40.38%。截至本公告日期，已購回票據已被註銷，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為95,400,000美元。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新湖(BVI) 2018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為林俊波女士，而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為林俊波女士、葉正猛先生、黃芳女士、陳淑翠女士、薛安克先生、蔡家楣先生及徐曉東先生。